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九會次會議紀錄

(一、審議鄉公所提案。二、審議代表提案。三、臨時動議。四、閉會。)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方主席駿洋、吳副主席福全、林代表長征、洪代表雅明、
林代表長耕、方代表水萬、陳代表秀治

四、列席：洪鄉長若珊、林課長建在、曾課長南強、洪課長偉鈞、吳課長
玉華、洪課長國棟、張主計員方怡、洪兼人事怡萍、吳兼政風
鉉超、莊隊長羅山

五、主席：方駿洋
紀錄：吳卓憲

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 7 位，現在已到席代表 7
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
佈開會，現在即進行今天的議程。首先請秘書報告上一次的會議紀
錄。

秘書：有關第八會次會議紀錄內容，敬呈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座席會
議桌上，恭請指正，報告完畢。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第八會次會議紀錄經秘書報告完畢，大會有無意見？
(無)如無意見，即為認可。

六、審議鄉公所提案：

主席：接下來的議程是審議公所提案，鄉公所案號 1 及案號 2 是本鄉
108 年度總決算案及附屬單位決算案，業已照原案審議通過。

七、審議代表提案：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現在即進行本會代表提案審議，請秘書做提案
說明。

秘書：進行計 16 案逐案審議說明(略)。

主席：針對本會代表提案第 1 案至第 16 案，是否還有其他意見？(無)
如無其他意見，即照原提案通過，送請有關單位辦理彙覆。

大會決議：代表提案第 1-16 案，照原案通過，送請有關單位辦理彙覆。

八、臨時動議：

主席：現即進行臨時動議議程，各位代表同仁，有沒有問題要提出來討論的？請林代表長耕發言。

林代表長耕：水試所已經很久沒有來烈嶼鄉放養蛤苗，建請鄉公所協調水試所近期來本鄉海邊放養，豐富海域資源。

主席：謝謝林代表長耕提出很好的建議，請鄉公所盡速協調水試所蒞鄉辦理。各位代表同仁還有什麼問題要提出來的？(無)如果沒有，我們這次的定期大會所有的議程都已經結束了。有關本會各代表於平時或於本次定期大會會議所提出的應興應革建議與關心鄉政及鄉親的事項，本席希望鄉長所率領公所團隊均能戮力以赴、積極作為，一起為烈嶼美好的未來-共同努力打拚!本次會議就到此結束，謝謝大家的參與，大家辛苦了!散會。

九、散會。